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Zelgen 泽璟制药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33
议案十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特别提醒：近期因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1277号）7楼国际2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会议召集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组织编写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报告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19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附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 2019 年 2 月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驱动型新药研发企业，目标是成为中国上述领域新药研发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的市场策略是面向全球，聚焦中国，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患者可负担的创新药物，满足国内外巨大的医药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药品上市销售，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中，多个创新药物处于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研发支出投入加大，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仍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顺应国内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趋势，全力做好科创板上市工作

随着国家不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了科创板，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完成科创板发行上市工作，募集资金净额 190,822.08 万元，为公司后续持续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进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各产品管线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金额 18,384.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74%。2019 年 12 月底，公司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获得成功，并已于 2020 年 3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新药上市申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开发 11 个主要创新药物，其中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盐酸杰克替尼片、奥卡替尼胶囊、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及盐酸杰克替尼乳膏处于临床试验不同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 29 个研发项目。

（三）完善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布局市场营销团队和渠道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了一支创新、高效的研发及管理团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工作的不断推进，人员规模也在相应增长，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为公司顺利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核心产品多纳非尼已接近商业化。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组建具备扎实临床推广经验和丰富上市经验的核心营销团队，布局销售渠道。

（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改，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一整套内部治理制度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有效的运行、管理与控制体制，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能够稳步有序地进行。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2.23	审议《关于选举 ZELIN SHENG（盛泽林）担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3.21	审议《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4.12	审议《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30	审议《关于豁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7.15	审议《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关联交易

		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8.14	审议《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9.26	审议《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0.15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0.30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12.03	审议《关于豁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12.09	审议《关于豁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创立大会	2019.02.23	审议《关于豁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08	审议《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27	审议《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30	审议《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29	审议《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11	审议《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建设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日常审计、

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持续研究与关注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0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机制，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全力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2019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附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 2019 年 2 月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2.23	审议《关于选举徐志刚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3.21	审议《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4.12	审议《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7.15	审议《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8.14	审议《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10.15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10.30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2.03	审议《关于豁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2.09	审议《关于豁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2020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各重大事项决策及其程序履行的合法性和规

范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根据2019年度主要经营财务指标情况，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附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泽璟制药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7年/2017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31.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87.72	-44,008.90	不适用	-14,6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7,174.46	-15,073.39	不适用	-16,69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042.79	-11,243.75	不适用	-10,82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42.62	22,630.86	-98.49	7,302.47
总资产(万元)	32,026.81	45,488.24	-29.59	14,763.0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92.02	20.90	12,893.23	28.34	-48.10	主要系本期付现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购置固定资产较多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注）	600.00	1.87	8,260.00	18.16	-92.74	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其他应收款	703.00	2.20	57.74	0.13	1,117.53	支付发行费用待冲减股票溢价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0.26	7.84	1,096.03	2.41	129.03	本期已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多
短期借款	6,000.00	18.73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应交税费	1,797.87	5.61	94.36	0.21	1,805.33	主要系子公司 GENSUN 因确认与本公司独家许可交易收入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股本	18,000.00	56.20	4,042.14	8.89	345.3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导致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29,498.29	92.10	98,339.54	216.19	-70.00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77.20	0.24	-77.44	-0.17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47,232.87	-147.48	-79,673.37	-175.15	不适用	本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整体折股时将母公司对应累计亏损减至为零

注：因执行会计准则变化，公司保本理财上年列报“其他流动资产”，本年列报“交易

性金融资产”，为便于对比在同一行列示。

2、主要费用及税费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说明
1	税金及附加	492.84	69.75	606.58	主要系子公司 GENSUN 因确认与本公司独家许可交易收入应承担的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费
2	管理费用	25,834.25	31,927.42	-19.08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较上年增长 1,067.43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鉴证及咨询顾问各项服务费增加，同时，公司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及平均薪资增长
3	销售费用	782.99			主要系本年新组建销售团队发生的销售人员薪酬支出
4	财务费用	132.60	-75.24	不适用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
5	所得税费用	819.60	-78.04	-1,150.23	主要系子公司 GENSUN 因确认与本公司独家许可交易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说明
1	职工薪酬	4,097.65	2,113.08	93.92	研发人员增长及子公司 GENSUN 并表
2	原料试剂耗材	1,922.87	2,128.56	-9.66	
3	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1,365.90	546.51	149.93	新增开展了杰克替尼等多个项目的临床前药效学、毒理学和安全性评价等试验
4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5,955.09	6,877.13	-13.41	主要系多纳非尼治疗肝癌 III 期、结直肠癌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在 2018 年度受试者全部入组，因此按入组进度计量的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同比略有下降
5	水电能耗	672.01	568.02	18.31	
6	固定资产折旧	795.42	455.05	74.80	新增研发设备折旧

7	无形资产摊销	2,445.55	853.97	186.37	主要系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价值约 5,000 万元机器设备使用权摊销增加, 以及新增子公司 GENSUN 无形资产摊销合并报表所致
8	其他	1,129.66	738.20	53.03	
	合计	18,384.15	14,280.52	28.74	

三、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2.79	-11,243.7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91	-5,311.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82	28,537.46	-80.97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主要系因上年收到增值税进项税留底税额返还, 本年无返还。同时, 本年支付人员及薪酬现金支出增加及付现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

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主要系因研发活动支出需要减少闲置资金保本理财。

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0.97%, 主要系上年通过股权融资吸收投资 2.85 亿元, 本年仅新增 6,000 万元银行贷款融资。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附件：《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特制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2020年度公司的研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研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0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 1、研发费用：31,990万元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50万元

2020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商业化销售团队组建及新药上市前期市场开拓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新药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讨论、总结了2019年度履职情况，并编制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附件：《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RUYI HE（何如意），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医学博士；198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本科；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获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毕业于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获医学博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助教；1988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研究员；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见习医生；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美国 FDA 新药审评办公室消化及罕见病药物审评部高级审批官；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 CFDA 药品评审中心首席科学家；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国投创新医疗健康首席科学家；2020 年 1 月至今任荣昌制药集团首席医学官 CMO。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翠华，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数量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雷鸟美国国际管理研究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职于美国 National Securities 公司和美林证券公司(Merrill Lynch & Co.)；2008 年 3 月创立三江资本、专注于生物和医疗产业投融资；2012 年 5 月至今任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辉，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2年7月至1994年6月历任山东省济宁市财政学校校团委书记、财务会计系主任；1994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管理咨询部主任、总经理、董事；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股东大会
RUYI HE (何如意)	11	—	—	1	6
杨翠华	11	9	1	—	6
张炳辉	11	9	1	—	6

在上述会议中，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在必要时对公司进行问询，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同意
	2、《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3、《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3、《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研发与商业化进展、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改并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有序，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由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我们认为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

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需公司及股东履行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RUYI HE（何如意）、杨翠华、张炳辉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877,238.60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476,454,587.3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6,454,587.35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津贴）标准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中RUYI HE（何如意）先生每年津贴为人民币24万元（税前），杨翠华先生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张炳辉先生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

3、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水电燃气费用通过关联人代缴)	小核酸研究所	300	42.86	39.58	381.19	62.81	-
	小计	300	42.86	39.58	381.19	62.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0	15.62	637.80	642.95	10.80	2019 年新增多个由关联人提供临床研究 CRO 服务合同, 涉及的研发管线 2020 年所处进展与 2019 年不同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	0.32	2.65	30.65	0.51	
	小计	2,950	15.95	640.45	673.60	11.31	

承租关联人房屋建筑物	小核酸研究所	60	15.79	20.55	61.66	23.09	-
	小计	60	15.79	20.55	61.66	23.09	
合计		3,310		700.58	1,116.45		

注：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谋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小核酸研究所	不适用	381.19	-
	小计	-	381.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642.95	-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65	-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9.07	-
	小计	-	682.67	
承租关联人房屋建筑物	小核酸研究所	不适用	61.66	-
	小计	-	61.66	
合计		-	1,125.52	

注：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起已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小核酸研究所”）

小核酸研究所成立于2008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46,970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吴艺明，住所为玉山镇元丰路168号，经营范围为“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核酸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实验设备租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7.87%，上海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小核酸研究所总资产为38,467.04万元，净资产为36,555.6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396.82万元，净利润为-2,491.47万元。

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格医药”）

泰格医药成立于2004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74950.759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晓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502-1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翻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实际控制人为叶小平和曹晓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格医药总资产为753,26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2,545.8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80,330.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163.48万元。

3、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观合医药”）

观合医药成立于2016年3月3日，注册资本为5181.347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颐，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2号楼三楼C座101-110室，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53%，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观合医药总资产为7,402.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192.25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347.02万元，净利润为1,624.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方达生物”）

方达生物成立于2016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赖满英，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13号210室，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生物制品、医药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方达生物总资产为4,076.76万元，净资产为542.4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7,941.99万元，净利润为85.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小核酸研究所	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吴艺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泰格医药	2019年度内曾任董事及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春控制的企业
3	观合医药	2019年度内曾任董事及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春曾任董事的企业
4	方达生物	自2019年5月起已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2020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承租关联人房屋建筑物。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

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19年度已与泰格医药及子公司、观合医药就重组人凝血酶临床研究III期临床实验、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II期临床试验、盐酸杰克替尼乳膏治疗轻中度斑秃的I/II期临床试验、多纳非尼治疗甲状腺癌III期临床试验等研发项目签订相关CRO服务合同，后续合同或协议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订。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选择的合作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已完成《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为保持相关规则的一致性，公司拟对《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大会的，视为出席。	
3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4	<p>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p> <p>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p> <p>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